

鄂城区教育局文件

鄂城教师发〔2022〕27号

鄂城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成果展示及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学校、各高中、各学校：

为综合评价我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增强示范引领与整体提升的融合度，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达到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全面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各中小学2021-2022学年度校本研修成果展示及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本研修成果展示

1、展示人员

全区各高中、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引领者，可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或负责校本研修工作的主任展示。

2、展示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与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同步进行。

3、展示形式

现场汇报,可制作 PPT 或录制视频。

4、展示内容

集中培训和非集中培训的具体做法和成效,重点突出暑期集中培训、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中的 2022 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培训、信息技术 2.0 培训、师德师风培训、五课活动、国培省培学员示范引领培训。

5、具体要求

本次展示镇(街)中小学和高中以镇(街)、高中为单位集中进行,主城区学校以学段为单位集中进行。区局组织专班(区局 3 人、中心学校 2 人)现场评分,高中和主城区学校由区局直接评分,各校准备《2021—2022 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成果展示评分表》一份(附件 1),展示日汇总评委评分后交区局检查组,本次展示将作为评定继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学校的重要依据,优秀成果由区局汇编发全区交流。

二、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

1、2022 年 9 月 1 日—11 月 15 日为档案整理和自查阶段。以中心学校、高中和学校为单位组织本单位继教管理员,对相关档案进行检查整理,依照教师个人的《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中各栏目的填写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学时登记。各中心学校、

高中和学校负责审核非集中培训的学时，并对所辖学校的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要按照说明认真填写，不得敷衍了事，没有填写或不规范填写的，不得进行登记。

2、各学校要依据《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管理指导意见》，对教师的学时如实登记，并将各项数据于11月15日前上传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必须规范准确，标明年度为2021—2022学年度，上传学时数与《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学时登记数据保持一致，平台上的填写和上传资料不到位的，审核时不能通过，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各中心学校要严格审核，对辖区内学校的学时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集中造表汇总。

3、2022年11月15日—11月22日，区教育局将组织专班对各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审核认定的学时进行验印。其中，《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全部集中到中心学校，主城区学校集中到指定学校，区教育局检查组将全面检查、审验，检查结果将作为各学校继教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他材料分类整理，学校保留，在年终考核时检查。另外，各学校准备一份《2021—2022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附件2）和《2021—2022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情况记载表》（附件3）交区教育局检查组。

4、检查时间

时间		单位	地点
11 月 15 日	上午	一幼、实幼、二幼、三幼	一幼
		长港镇	长港中校
	下午	樊口街道	樊口中校
11 月 16 日	上午	泽林高中	泽林高中
		碧石渡镇	碧石中校
	下午	新民街小学、明塘小学、吴都小学 东方红小学、实验小学 西山小学、官柳小学、武昌学校	官柳小学
11 月 17 日	上午	泽林镇	泽林中校
	下午	西山街道	西山中校
11 月 18 日	上午	秋林高中	秋林高中
		汀祖镇	汀祖中校
	下午	古楼街道	古楼中校
11 月 21 日	上午	花湖镇	花湖中校
	下午	凤凰街道	凤凰中校
11 月 22 日	上午	杜山镇	杜山中校
	下午	一中、三中、五中、八中 石山中学、育才中学	五中

三、相关要求

对教师《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以及平台教师继教电子档案的检查和继续教育证书的审验,是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湖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核的教师继续教育学时除存档外,应在教师任职学校予以公示,当年验收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优秀等次,不能评为先进、模范,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并要适当扣除其绩效工资。望各校高度重视学时登记和审核工作,认真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检查完成后,区教育局将对本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总结,对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成果展示评分表
2. 2021-2022 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汇总表
3. 2021-2022 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情况记载表

鄂城区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校本研修成果 展示评分表

单位：（盖章）

学校				
展示人员 姓名		职务		
评委评分				
评委①	评委②	评委③	评委④	评委⑤
综合分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度鄂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学时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学校	证书编号	姓名	任教学科	集中培训学时	非集中培训学时	是否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中心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经审核后，学校、中心学校、区教育局各留一份存档，电子版报区教育局继教中心。